

(十三)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衛生福利部頒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明確規定部分品項食品添加物僅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惟見近來坊間即食餐飲業，常於前處理（清洗及浸泡）與烹調時，使用該等品項之食品添加物，而主管機關竟也以餐飲製備作業視同食品「製造或加工」而容許其使用，導致前述食品添加物被大量不當使用，不僅嚴重破壞食材之天然營養素，改變民眾正常味覺，如長期食用，更將影響身體健康。為避免食品添加物遭濫用，主管機關除應嚴格落實現行規定之部分品項食品添加物不得於前處理及烹調過程中使用外，應更進一步擴及非必要之其他品項食品添加物如食用色素、香料亦不得於上開過程中使用，以避免民眾攝取過量食品添加物，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除正面表列得合法添加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外，並規定部分品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如品質改良劑（磷酸鹽類）、膨脹劑（碳酸氫鈉又稱小蘇打），僅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 二、惟查，近年來坊間即食餐飲業，常於前處理（清洗及浸泡）與烹調時，使用上開僅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如將膨脹劑用於讓蔬菜賣相保持青翠或清洗生鮮海鮮以去除腥味，及將品質改良劑用於滷肉類熱食菜餚、浸泡生鮮蝦仁，以增加保水及彈性；而主管機關竟也以餐飲製備作業視同食品「製造或加工」而容許其使用，導致前述食品添加物被大量不當使用，不僅嚴重破壞食材之天然營養素，改變民眾正常味覺，如長期食用，更將影響身體健康。
- 三、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就部分品項添加物之使用訂有限量標準，如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使用外，又允許於食材之前處理與烹調過程中使用，則食品於製造或加工過程中使用食品添加物雖未超過限量標準，於前處理及烹調過程中再使用食品添加物後，即有導致食品添加物含量超過標準之虞，再加上主管機關對於烹調及前處理過程中食品添加物之使用量難以控管，將造成民眾健康暴露在風險中。
- 四、為避免食品添加物遭濫用，主管機關除應嚴格管控膨脹劑、品質改良劑不得於前處理及烹調過程中使用外，應更進一步擴及非必要之其他品項食品添加物如食用色素、香料亦不得於上開過程中使用，以避免民眾攝取過量食品添加物，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十四) 本院許委員忠信，鑑於我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數量不敷使用，

各地平均對應服務人數差異甚鉅乙節，建請衛生福利部重新評估調整補助款之分配，並監督款項實施之確切情形，以期緩解身心障礙人士通行移動上的緊張及不便，正視其生存移動之基本需求，並讓國家補貼款項能夠衡諸實際情形予以實踐，達到平衡區域差異的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因國家資源有限，目前我國各縣市政府所提供之公營復康巴士，均具有一些申請限制；搭乘者必須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尚不包含行動不便之老弱婦孺），必須提前預約，目的限制就學、就醫、就養、就業等四種用途。此外，除彰化縣、嘉義市，以及基隆和台中市的大復康巴士之外，服務範圍多有所限制，或必須向縣市政府機關另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才得以取得跨縣市接送服務。

然而，在上述嚴苛條件下，復康巴士所對應之服務人數仍高居不下。依照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彙整表和全台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資料顯示，復康巴士每一輛平均須服務 948 位身心障礙者。這種情形在雲林縣（1：4120）、嘉義縣（1：2585）、台東縣（1：2242）、苗栗縣（1：2140）、嘉義市（1：2048）最為惡劣，而在連江縣、台北市、台中市、新北市、澎湖縣相對緩和。（詳參附表）

身心障礙人士平時就已經飽受經濟上沉重壓力、社會上慣性忽視以及隱晦的歧視，公營復康巴士是他們在必要目的內最經濟且最安全的代步選擇。在預約申請都極有可能排不上車輛的情況下，若欲臨時召車、跨縣市尋求醫療或者其他緊急目的，無車可搭的情形必屬當然。轉而尋求收費高昂之救護車，或者設備不足的計程車等途徑，屢次累積下來，不啻為加重其生活上的負擔，使其更加邊緣化。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重新評估各縣市身心障礙者人數、使用政策以及車輛數等要件後，重新調整補助款之分配，並監督款項實施之確切情形，以期緩解身心障礙人士通行移動上的緊張及不便，正視其生存移動之基本需求，並讓國家補貼款項能夠衡諸實際情形予以實踐，達到平衡區域差異的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附表

身心障礙者人數		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		每輛復康巴士平均服務人數
區域別	至 102 年第 2 季底	至 102.5.31		
總計	1,128,032	1,190		947.92
新北市	150,944	251		601.37
台北市	117,937	249		473.64

台中市	113,554	217	523.29
台南市	93,135	55	1,693.36
高雄市	132,479	105	1,261.70
宜蘭縣	31,183	18	1,732.39
桃園縣	87,662	76	1,153.45
新竹縣	22,463	16	1,403.94
苗栗縣	32,100	15	2,140.00
彰化縣	64,634	33	1,958.61
南投縣	33,772	21	1,608.19
雲林縣	49,439	12	4,119.92
嘉義縣	38,781	15	2,585.40
屏東縣	50,384	27	1,866.07
台東縣	17,935	8	2,241.88
花蓮縣	26,212	14	1,872.29
澎湖縣	6,287	10	628.70
基隆市	20,222	17	1,189.53
新竹市	18,391	16	1,149.44
嘉義市	14,333	7	2,047.57
金門縣	5,759	6	959.83
連江縣	426	2	213.00

參考資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彙整表全國身心障礙人口統計

(十五) 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農委會主委日前提出擬廢除實施逾 60 年的糧商執照，鬆綁規範，主張開放各級糧商，讓農民得自產自銷，糧食管理回歸自由市場機制。查糧商執照範圍廣泛，據農委會統計資料，目前發出的糧商執照有 7,216 張，包括進口商、碾製加工、零售業、仲介業、倉儲業等，其中實際經營米糧進出口、加工的業者約 2 千家左右，即 7 千多張執照，有 4、5 千張農委會無法確知其實際運作情形，顯示現行制度的確有待改善之處；但身為主管機關之農委會，不應貿然提出廢照主張後